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69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变动数量：增持 9,456,868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

增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

##### 2、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7,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284,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39,221,325 股，占比 20.74%，通过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的方式持有 8,063,168 股股票，占比 4.26%。

##### 3、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了信托合同,本次信托计划中,国风集团作为一般级委托人,认购一般级资金10,100万元,并作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义务人。经全体信托委托人一致同意,国风集团作为信托受益人代表,可以通过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书面指示或指令,行使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追加投资和提取资产等,全体委托人均认可一般级委托人行使决策权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见2016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